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376號

抗　告　人　陳品學

上列抗告人因偽造有價證券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12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4年度聲字第3368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陳品學因犯如原裁定附表（下稱附表）編號1至2所示2罪，均經分別判處罪刑確定在案，合於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規定，茲檢察官就附表編號1、2所示2罪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並無不合，爰合併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2月。經核於法尚無違誤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良好，全力配合調查，已有悔悟之心，且不法所得已全數清償，原裁定僅小幅減少刑度，所定之應執行刑刑期較其他法院為重，有違公平原則。請從輕定應執行刑，再減少2至3個月，以利累進處遇之分數，給予改過自新的機會云云。

三、經查，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2罪中，所處徒刑最重者為有期徒刑2年（即附表編號1），附表所示2罪之刑度合計為有期徒刑3年10月，原裁定合併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2月，並未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規定之外部界限。另原審所定之應執行刑亦無顯然過重或違反比例、公平原則及刑法規定數罪合併定應執行刑之立法旨趣。至於抗告人所犯附表編號1、2所示2罪，是否坦承犯行、配合調查，有無悔悟之心，不法所得是否已清償等節，均係附表所示各罪於量刑時所應審酌，而非原裁定所得審酌之事項。另其他法院就不同案件

所定之應執行刑如何，基於個案情節不同，尚難比附援引。

抗告意旨以上揭理由指摘原裁定所定之應執行刑過重，係對原審定應執行刑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任意指摘。原裁定既無應予撤銷更為裁定之事由，抗告意旨請本院從輕定其應執行刑，亦屬無據，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英志

法　官　蔡廣昇

法　官　陳德民

法　官　許泰誠

法　官　劉興浪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盧翊筑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